

关于黄山市市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的说明

2025 年黄山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21.46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长 3.6%。

1. 增值税预算数为 3.86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68 亿元，增长 21.5%。

2.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1.46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长 0.22 亿元，增长 17.4%。

3.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0.25 亿元，与上年持平。

4. 资源税预算数 0 亿元。

5. 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0.53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长 0.06 亿元，增长 12.6%。

6. 房产税预算数为 0.51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03 亿元，增长 5.7%。

7. 印花税预算数为 0.15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01 亿元，增长 6.6%。

8. 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0.3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02 亿元，增长 7.1%。

9. 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0.09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26 亿元，增长 153.9%。

10. 车船税预算数为 0 亿元。

11. 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 0.05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02 亿元，增长 60.3%。

12. 契税预算数 1.1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下降 0.26 亿元，下降 19%。

13.烟叶税预算数 0 亿元。

14.环境保护税预算数 10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9 万元，下降 47.4%。

15.其他税收收入预算数 0 亿元。

16.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0.57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0.09 亿元，下降 14%。

1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1.18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34 亿元，增长 40.5%。

18.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2.06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0.34 亿元，下降 14.1%，

19.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为 0.03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0.05 亿元，下降 62%。

2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8.48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22 亿元，增长 2.7%。

21.捐赠收入预算数为 0 亿元。

22.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 0.7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0.12 亿元，下降 14.7%。

23.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0.15 亿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0.25 亿元，下降 62%。

24.税收返还收入 2.03 亿元。

25.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2 亿元，主要根据 2025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等编列。

26.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72 亿元，主要根据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编列。

27.下级上解收入 0 亿元。

28.上年结余收入 5.63 亿元。

29.调入资金预算数为 19.33 亿元。

- 3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亿元
- 3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78 亿元。
- 32.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0 亿元。

关于黄山市市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的说明

2025 年黄山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72.39 亿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长 8.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为 5.46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21 亿元，下降 3.7%。

2. 外交支出支出预算为 0 亿元。

3. 国防支出支出预算为 0.06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03 亿元，下降 34.4%。

4. 公共安全支出支出预算为 6.66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09 亿元，增长 1.4%。

5. 教育支出支出预算为 4.2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24 亿元，增长 6.2%。

6. 科学技术支出支出预算为 0.98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01 亿元，增长 1.5%。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预算为 2.6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01 亿元，增长 0.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预算为 9.28 亿元，与上年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预算为 7.98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38 亿元，下降 4.6%。

10. 节能环保支出支出预算为 6.94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2.71 亿元，增长 64.1%。

11. 城乡社区支出支出预算为 5.94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42 亿元，增长 31.3%。

12.农林水支出支出预算为 6.53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01 亿元，增长 0.2%。

13.交通运输支出支出预算为 5.42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2.73 亿元，增长 101.6%。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支出预算为 1.49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98 亿元，下降 39.6%。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支出预算为 0.53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09 亿元，增长 20.6%。

16.金融支出支出预算为 0.23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13 亿元，下降 36.3%。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支出预算为 0 亿元。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支出预算为 0.4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11 亿元，增长 36.4%。

19.住房保障支出支出预算为 2.2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26 亿元，下降 10.5%。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支出预算为 97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0.2%。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支出预算为 0.54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35 亿元，增长 183.3%。

22.预备费支出预算为 0.49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03 亿元，增长 6.5%。

23.其他支出支出预算为 3.02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12 亿元，下降 3.8%。

24.债务付息支出支出预算为 1.34 亿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01 亿元，下降 0.5%。

25.债务发行费支出预算为 3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22 亿元，增长 146.7%。主要是按照省级债务规模和债务利

息等因素测算。

26.债务发行费预算为 37 万元。

27.对区县税收返还支出 0 亿元。税收返还由省直接对区县的返还，不在市级体现。

28.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412 亿元。

29.对区县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亿元。

30.上解上级支出 4047 万元。

31.调出资金 0 亿元。

32.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亿元。

3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31 亿元，主要是按照市级债务规模和债务利息等因素测算。

34.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0 亿元。

35.结转下年 0 亿元。

关于黄山市市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 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2025 年，黄山市市本级（含开发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6.95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2.0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1.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72 亿元。具体分科目预算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预算为 0.45 亿元。
2.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0.14 亿元。
3. 消费税税收返还 0.06 亿元。
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预算为 1.38 亿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1. 体制补助支出预算为 1.94 亿元，主要包括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企事业单位机构、人员下划补助等固定补助。为规范省与市、县的财政体制、简化各级财政结算，将上述固定补助项目合并，统一作为省对我市本级体制补助基数。

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2.37 亿元，主要包括省对我市本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基数等。

3. 结算补助 0.39 亿元，主要是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及省级财力安排各类结算补助。

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0.23 亿元，主要包括中央和省对我市本级“新安江保护”等项目的转移支付配套资金等。

5.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0.03 亿元，主要包括交警行政性收费基数下划补助、市县税务部门经费下划补助。

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97 万

元，主要包括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0.73 亿元，主要包括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和省级财力安排政法转移支付改革配套资金等。

8.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0.48 亿元，主要包括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的省级财力安排配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困难家庭学生资助等。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24 亿元，主要包括包括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的省级财力安排文物保护资金、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资金等。

10.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 亿元，主要包括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的省级财力安排配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11.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2 亿元，主要包括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的省级财力安排配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省级补助。

12.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3 亿元，主要包括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的省级财力安排配套补助资金，主要是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3.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0.67 亿元，主要是省级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的农业、林业、水利建设安排的补助。

14.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 亿元，主要是省级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的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省级补助。

15.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0.48 亿元，统筹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等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0.24 亿元，

主要是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7.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5 亿元。主要是省级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的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省级资金。

三、专项转移支付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为 243 万元，主要是省级财力安排的服务业发展引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补助。

2.国防支出预算为 51 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预算为 52 万元，主要是省级财力安排的铁路护路联防补助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预算为 708 万元，主要是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5.节能环保支出预算为 0.46 亿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城市管网、水污染防治等补助。

6.农林水支出预算为 0.1 亿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林业资源管理与生态保护修复、普惠金融发展等补助。

7.交通运输支出预算为 1.89 亿元，主要是省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为 0.9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新兴产业集群、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等补助。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2 亿元，主要用于电子商务、对外投资及外贸促进、商业流通发展等补助。

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208 万元，主要用于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军粮供应综合保障能力建设补贴。

11.其他支出预算 21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普惠金融发展

资金(含特色农产品保险补助)。

关于黄山市市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预算的说明

黄山市市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项目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编制。2025 年，黄山市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26.73 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 15.2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54 亿元，调入资金 3.1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9 亿元。具体收入预算安排如下：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0 亿元。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数为 0 亿元。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数 13 亿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56 亿元,减少 21.5%。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数 2000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增长 735 万元,增长 58.1%。
- 5.污水处理费收入预算数 3190 万元。主要根据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预计收入预算。
- 6.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7 亿元。主要是根据我市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产生的专项收入预计收入预算。

关于黄山市市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的说明

2025 年黄山市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26.73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25.0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6 亿元，具体收入预算安排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数为 14 万元。
2.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365 万元。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1442 万元。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147832 万元。
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1200 万。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1160 万。
7.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4137 万元。
8. 城乡社区支出中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37964 万元。
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预算数为 1207 万元。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下的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1065 万元。
1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33 万元。
1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2614 万元。
13. 其他支出下的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17141 万元。
14. 债务付息支出 3.4 亿元，主要是根据我市专项债情况预计安排支出。
1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数 113 万元。

关于黄山市市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2025 年，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 1625 万元，主要为提前下达屯溪区 2025 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补助资金。

关于黄山市市级 2025 年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的说明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4 户、市直有关部门管理企业 6 户。

一、收入预算

按照《黄山市市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纳入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国有独资企业资本收益采取 30 %比例征收。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数为 14845 万元。

二、支出预算

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 号)要求，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收定支、不列赤字”安排原则，结合我市实际，2025 年拟安排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19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391 万元，统筹用于改善民生等支出。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关于黄山市市级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2025 年，我市本级无对区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025 年黄山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和国家、省《关于编制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编制了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全面反映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202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共计三项社保基金（以上三项险种实行市级统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上级统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70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21号）要求，建立规范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分别从2020年、2022年、2024年起，省级统一编制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预算。

2025年，市级三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3.30亿元，较2024年执行数（下同）同口径上升11%，预算支出40.47

亿元，增长 6.9%，预计累计结余 36.9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预算收入 20.03 亿元，增长 8.5%；预算支出 20.28 亿元，增长 8.7%；预计累计结余 3.73 亿元。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预算收入 11.69 亿元，增长 3.7%；预算支出 8.91 亿元，增长 9.0%；预计累计结余 26.22 亿元。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预算收入 11.58 亿元，下降 0.8%；预算支出 11.28 亿元，增长 2.4%；预计累计结余 6.84 亿元。

关于黄山市 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517.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507.11 亿元，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

（一）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47.87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40.95 亿元，区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06.92 亿元。全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43.93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9.48 亿元，区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4.45 亿元。

（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369.33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19.61 亿元，区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49.72 亿元。全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363.18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15.21 亿元，区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47.97 亿元。

二、2024 年市级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一）市级政府一般债务收支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6.04 亿元，其中：一是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6.26 亿元；二是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7.78 亿元；三是新增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收入 2 亿元。

2024 年，市级一般债务转贷区县支出 13.17 亿元，市本级一般债务支出 3.02 亿元。市本级安排使用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0.1997 亿元，其中：黄山市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提升项目 0.15 亿元、黄山市塘尾路改造工程 0.01 亿元、黄山市直单位大组

工网接入点建设项目 0.0149 亿元、市委党校整体迁建工程 0.01 亿元、市党政高清电视会议系统项目 0.0148 亿元。

（二）市级政府专项债务收支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82.36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7.5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44.77 亿元。

2024 年，市级政府专项债务转贷市县支出 40.95 亿元，市本级专项债务资金支出 41.41 亿元。市本级安排使用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89 亿元，主要用于：黄山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基础设施补短板一期工程项目 0.3 亿元、黄山高新区智慧城市停车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0.13 亿元、黄山职业技术学院产教研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0.24 亿元、黄山高新区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0.05 亿元、黄山市人民医院妇女儿童分院（黄山市妇幼保健医院）0.4 亿元、杭黄绿色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0.47 亿元、黄山东大门综合服务中心 0.3 亿元、黄山炎培职业学校高新校区建设项目 1 亿元。